

運輸署就 SKDC(M)文件第 30/21 號的回應

**「西貢公路和清水灣道是否主要幹道」**

就題述的提問，運輸署的回覆如下：

根據有關設計指引香港道路的分類是根據不同的道路情況決定，包括功能、特性、以及運作環境等主要因素，而運作環境是其中的關鍵決定因素。分布在港島，九龍，以及新界新市鎮中的道路被歸類為市區道路類別，而新界其他非新市鎮地區的道路則被歸類為郊區公路類別。

市區道路及郊區公路最高級別的道路均被稱為主幹道，是指連接主要人口中心區的高容量道路，而該道路並無臨街通路或臨街發展、隔離行人路、寬距離分層路口交匯處和24小時不准停車的限制。根據上述分類標準，西貢公路及位於西貢區範圍內的清水灣道並不屬於主幹道類別的道路。

如有查詢，請致電 2399 2224 與本署工程師王然先生聯絡。

運輸署

2021年1月